

全須知等規定，該局將持續輔導相關活動主辦單位依規辦理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二一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7)

許委員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毒品氾濫危害國人健康，民國 95 年 6 月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架構下，與緝毒合作組（法務部）、防毒監控組（衛福部）、拒毒預防組（教育部）、毒品戒治組（衛福部）及國際參與組（外交部）等各分組密切合作，並加強與國際之聯繫合作，共同提升我防制毒品成效。

二、為加強毒品防制，政府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校園反毒方面：教育部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及法治教育，推動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教活動，招募大專校院教職員、學生投入鄰近國民中、小學，以多元化管道，建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反毒意識；全面辦理高中職以下學生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以及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持續推動紫錐花運動，營造無毒校園環境；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防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精進策略，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防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對校園藥物濫用輔導中斷之學生，與法務部合作，轉介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協調衛福部請國內廠商開發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以及補助教育單位採購新興毒品試劑。

(二)毒品查緝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已與檢、調、海巡及海關等機關建立情資交流與整合合作管道，共同偵辦重大毒品犯罪，並因應近期毒品犯罪趨勢，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於本（104）年 4 月至 9 月執行專案掃毒工作，將易涉毒品之飲酒店與 KTV 等娛樂場所列為查緝重點；加強警察機關與教育單位校外聯合巡查及緝毒合作，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三)防毒監控方面：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核定頒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方案中並訂定「健全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通報機制」，透過建立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通報主辦機關之機制，強化查緝機關落實通報機制，以嚴密管控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四)預防戒治方面：衛福部除編製多樣性及分眾之藥物濫用防制文宣，並結合法務部、教育部及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102 年至 103 年辦理共 22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於全國成立 8 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以及針對校園內補校及戒菸班等族群，加強宣導拒毒意念；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毒癮者家庭關懷訪視、生活扶助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改善毒癮者及

其家庭生活與社會功能，支持毒癮者復歸社會。

三、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國防部已於 95 年 7 月 3 日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其下設「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分組，建構全軍整體反毒編組網絡，並與相關機關達成跨部會合作。又該部除持續刊播相關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深化國軍官兵反毒意識外，同時積極參與地方政府「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培訓部隊反毒宣教人才，強化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法律觀念及建立對毒品相關法令之認知，請各級軍法軍官，對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實施法治教育，本年迄今，計實施毒品法治教育 2,260 場次，31 萬 9,980 人次；要求各級幹部利用營外互助編組，掌握官兵役前或營外生活情況，並營造關懷良好職場氛圍，發掘違常徵候，機先防處，各級均應循「初級發掘預防」、「二級輔導協助」及「三級轉介醫療」之「三級心輔防處」作法，確維部隊安定與士氣。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供高齡者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1）

許委員就提供高齡者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供友善老人、小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等使用之交通設施，交通部致力推動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並責成所屬各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所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建置無障礙設施，運輸工具亦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臺鐵因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目前仍持續依上開規範辦理增設無障礙電梯、月臺車廂齊平化等改善作業。

（二）補助低地板公車：為打造無障礙之公車環境，自民國 99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截至本（104）年 5 月底止，計補助購置 2,077 輛低地板公車及 35 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大幅提高逾 40%。另為廣續提高低地板公車比例，業以每年成長 2%為推動目標，並優先協助高鐵、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此外，「臺灣好行」公車服務路線目前已有 13 條路線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將持續協調各路線業者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

（三）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自 102 年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目前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計 229 輛。另為推廣無障礙計程車，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及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教育訓練及行銷費用，預計本年底累計營運數量可達 400 輛。

（四）建置無障礙旅遊環境：為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之旅遊環境，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